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林佳慧  
電 話：04-37061338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86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加強落實中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4月12日召開「研商各地方政府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彈性輔導及高關懷課程規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次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9條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中輟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規劃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前項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如下：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及其他具相同功能之教育輔導措施。
- 三、為使中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更為周延及落實，請各地方政府應就各行政區域內學生輟學狀況，評估及規劃轄屬學校整體中輟生預防與復學輔導工作，鼓勵有中輟或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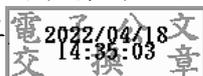


中輟之虞學校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彈性輔導或高關懷課程，落實中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維護學生受教權利並提供適性課程，避免學生再度輟學。

四、經盤點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110年8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止，部分縣市行政區域或學校有中輟生，請各地方政府應積極規劃及鼓勵學校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彈性輔導或高關懷課程。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08

線